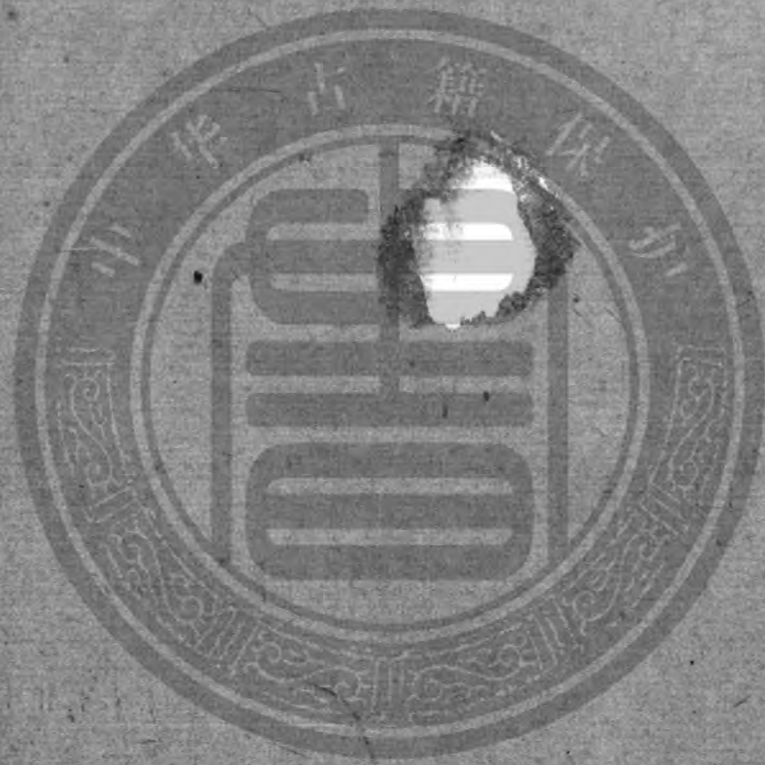


文282.43  
58  
12



摘  
錄  
文  
集  
二

議  
策  
論  
說  
辨  
解

戶役議



今之役非古之役也古之役詳而民不病今之役畧而民重因何言古之役詳也周禮有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有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有府史胥徒之分職此胥役也有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然而司徒因地之善惡以均役族師校民之多寡以起役鄉大夫辨年之老弱以從役均人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大率歲役三日又必于農隙之時故民不病何言今之役畧也兵與民分而兵役廢蒐苗不舉而徒役廢在官不出于上命而胥役廢正長不設于里閭而鄉役廢其役民

不過濬深築高瞭視迎送之事然而一事興不勝其擾獨戶單丁皆不得免其法不立其事無常其弊至于免富而徭貧免多而徭寡故民重困何也古者賦役分而合今者賦役合而分古有布縷粟米力役之征其事分則其用之也有漸用一則緩二必通民力而計之又未嘗不合故曰賦與役分而合也自唐楊炎定兩稅之法併庸調與租並征至于今不變其事從乎合然而興作動眾則又取諸民間既稅其役之錢復用其役之力是重科也故曰賦與役合而分也由此言之民安得不重困耶今之賦法有地丁有本色本色與地銀即租也

丁即庸調也既稅其丁是民已出錢于官矣則官有役官自催之初制也稅其丁應免其力用其力應免其丁以今日而言戶役外此無他道也如以為法久難變始為目前之計則又當審民情而分別其宜如江北之民强悍而喜勞江南之民柔脆而喜逸江北之民當役其力江南之民當出錢僱役如宋元祐諸賢所行故事役其力者恤其勞省其費均其差調使民不至有顛踣偏枯之患而已矣若出錢僱役則不得不取辦于平時無使絀無使贏缺則敗事贏則病民其用既不能取諸丁銀則似不可復行按畝之法勢必因戶定差計費而

又有當免者如漢明經博士三老力田皆復除不  
役其意有可仿行也然僱役何以行之必利江南  
之民又孰為當僱者耶宋臣蘇轍常論之謂雇募  
情愿自非慣熟非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  
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  
自無破產之患雖若強民就差必至避免糾決比  
至差定州縣曹吏乞取不貲僱募熟慣之人費用  
一分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產者  
纍纍則是江南之人雖多柔脆要必有喜事遊手  
願應召募之人又何慮僱役之難行就僱之無人  
乎故欲去差役之弊莫若酌行僱役之法欲除僱

役濫征之害莫若畫一僱役出錢之令而其要總  
在先者可已之役而務擇廉平有司置之州縣斯  
亦救時之要策也若夫請費歸官無丁力重科之  
苦則經久之石畫又豈區區目前之計所可較工  
拙哉

復驛傳道金公濬劉河議

劉河者淞江東北之分流與東江淞江同洩太湖之水以歸於海所謂三江此其一也太湖古名震澤受東南之水自於越諸溪從天目山西北宣州諸山谿水所奔注潞為太湖廣三萬六千頃入海之道獨有一路所謂吳淞也淞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流者曰婁江一名劉家港即今劉河東南流者曰東江是婁江東江為淞江之支流而崧則其榦水經所謂長瀆歷河口東則淞江出焉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者也非禹貢之三江也郭璞以岷江淞江瀾江為三江范蠡亦云吳之與

越三江環之夫環吳越之境非淞江東北行七十  
里分流之三江明矣崑山歸太僕熙甫著三江圖  
說一以郭僕之說為斷郭氏曰吳淞古道可敵千  
浦又江旁縱浦郭氏自言小時猶見其濶二十五  
夫即江之廣可知元任仁發稱古者江狹處猶廣  
二里熙甫亦謂往時南北渡一日往來僅一二迴  
可知古江之廣榦流如此支流當亦相仿劉河必  
非若今時之僅同溝澮者矣東江之跡已不可考  
今所存者一榦一支說者謂其近已疏通可無再  
慮以今日而言水利此流俗以為迂談深識之士  
所深憂切計也執事下其議於學校也已早見及

此某生長東南請得以所見者復於執事劉河所  
經太倉嘉定二州縣延袤七十五里廣僅數弓以  
昔日之榦流度昔日之支流宜不下二百餘夫今  
湮塞如是膏腴百萬變為石田其來舊矣旱則太  
湖之水不能由淞江以達劉河一望皆成焦土潦  
則太湖之水不能由淞江合劉河以洩乎大壑遠  
近皆嘆其魚劉河不濬則隄防圩岸之築涇浦塘  
瀝之疏不足補救一時而民財日耗無有窮極此  
無他故由持籌者惜一時之費苟目前之安薦紳  
先生非不目擊近災剝膚可畏徃徃慮有初者鮮  
終翫議者叢怨田連阡陌之家又患費自田出難

與慮始此河所以終不得濬也以愚策之有百世  
之計有一時之計何謂百世之計治吏者先治輸  
其道宜大疏吳淞即不能與岷江淞江相埒亦宜  
疏廣五六十丈然後疏劉河其廣半之

朝廷既發帑金疏治二江其諸浦旁流則聽有司立法

責之民間又在疏江之後間歲而舉不疲民力此  
濬河之大綱也按令甲三江淤塞起蘇松常鎮嘉  
湖六郡丁夫挑濬三江在蘇松兩郡而丁夫出自  
六郡者正以三江之通塞六郡之所與同利害也  
六郡諸營之兵不堪任使其故由未嘗習勞承平  
乘肥衣輕有事顏惰脆弱理固然也今為立法令

六郡營兵調三分之一更番挑濬於月糧常額之  
外量加升斗遴嚴明廉察之弁董其什伍而治河  
文員無論大小一切得以三尺繩兵役無令擾民  
無令偷惰則民不擾而夫集兵亦以習勞而可用  
費因餉而不糜兵又以量加而樂從沿江相距一  
里築一瞭墩以備非常則江泥不妨民田而廣洋  
洪濤之中亦不致為萑苻所窟開去之田奏請銷  
額毋使累民至若土方之法課最之法什伍之法  
執爨司厥轉移執事之法姑未詳論其要在大臣  
董勸有方率屬勤敏明海忠介撫吳時匹馬却蓋  
草舍江干人情踴躍功成而民忘其勞也已事可

師也此百世之計也若補苴罅漏歲歲後民息肩無日歲歲議費做賦不供僅愈於不濟耳此一時之計今之有司多能行之胥吏輿臺之人多能策之愚生所不敢知也為百世之計則合治二江俾六郡之田皆熟為一時之計則分治二江俾二邑之民獨勞利害可觀矣愚聞戰國尚權謀而孟氏談仁義其說卒不行者成功緩而更張難也故趨小功就小利則白圭之智可過於禹端本計談王道則孔孟之效不及儀秦今之言水利者大率類此非在上之人斷然行之不牽俗議未見其功之能成也謹議

考定三禮議

經學之不明于天下也自宋以來非一日矣而聚訟紛々者莫甚于禮漢初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于淹中河間獻王得而獻之與高生所傳不殊至宣帝時后蒼受禮于孟卿為后氏曲臺記以授戴德戴勝聖慶普三家並立蒼所傳十七篇者儀禮也德記八十五篇大戴禮也聖傳四十九篇今禮記也周官出于李氏藏于河間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關冬官一篇漢末鄭康成傳小戴之學為之注並注儀禮周官為三禮行于世而其注立于學官至王安石廢儀禮而



周官盛行迨有明又廢周官而小戴記列于功令  
至今沿之于是三礼互有廢興鄭氏以周礼為本  
儀礼為末朱子以儀礼為經礼記為解何休以周  
官為六國陰謀之書鄭氏以為周公致太平之迹  
其說亦互有異同要皆聖人遺經而傳之者或雜  
以他說則在審思而慎擇之則聖人之精意多存  
于其間昔朱子嘗欲分記隨經各為一書惜所傳  
者僅家礼儀節而全經尚未有定本此後學之所  
以紛也愚以為儀礼記宜如朱子之說合為  
一經周官亦宜立之國學與諸經並行漢唐注疏  
詮名物與宋儒之說之講義理者並存而不廢其

間異同純駁之故與天下後世共求而共正之庶  
乎可明蓋經非一人一世之書也苟徇偏說而欲  
盡經之意其不流于穿鑿附會者幾希

學校策

言取士於三代以後鄉舉里選之法適足以啟傲  
倖之路而不可以得真才于是乎變古之規而試  
其文藝亦勢之不得已者也夫聽言可以信行因  
文可以見道文藝亦未可盡非也即以文論上以  
此求士下必精其業以應之宜乎博雅通達之才  
所在皆是而應舉者往々不稱其寔歷考前代制  
科以求得士之盛蓋未數々見也夫三代學校選  
舉之制藝為最下而其藝則皆有裨于寔用後世  
專于一途而反不能以逮古其故何與則以三代  
之為教者甚詳而後或畧也三代之為學者務寔

而後或以名也三代之仕必于學之既成而後或多倖進也古者閭胥黨正以達于國子司樂無非敷教之人射御書教以至誦歌弦舞無非施教之事春秋冬夏遠至于三年九年無非受教之時使之漸摩于人倫日用之間而馴習于禮樂兵農之大簡閱試肄歷久論定故國家得士之寔用而士安于學而無有外心後世之所以養士者蕩然無復古人之遺法其選舉之制多徇末忘本雖其因時變更而皆不能以無弊無惑乎得士之效遠不逮乎三古也我

皇上右文敷化雲漢作人超邁百王宜乎多士彙征英

賢輩出師濟之美可以軼唐宋而並虞周矣然而士之試于有司者恒患不足以對揚休命豈人才取之無其道則天下之人才無由至于廷以待上之用之無其道則士之有志者未必樂上之取而亦終無以收士之用此三者有國家者之通患也今學校之設徧于州郡矣而學官之勤于講業者百不得一二焉而其所講者又多不依于古昔之程課而苟以塞責是上有崇教之名而下無被教之寔也科舉試士先經書而後論表策判所以考之者不為不精矣然士皆專已守殘以趨便利而博通經史與夫茂德異才之士常患不能以自

見是取士或有遺賢也每科進士自翰林而外皆授親民之官夫進士同習德藝同舉甲科文學吏事宜皆知之今且判為兩途矣又在外者不問其才之大小地之宜稱而槩試之以縣令其不中甲科者限以五科始得試為縣令又需次數年磨耗其精力於閒曠之時而用其暮氣至于明經之士類終身不得一試為吏其于器使之道得毋猶有未盡乎然則言學校貢舉于今日其不可不講求于古而酌其所變通也審矣夫德行與文藝不能兼也東漢以後策試孝廉有不中科而刺史太守免官者論者謂所試非其所舉然而心性之業倫

品之叙非講明于古訓而熟復之會通之必不能審所叙而定其歸則是弁鄙不文之人其德行亦未可信也彼孝秀自名而未之學吾未見其果有當也特古之所謂文藝者取其讀書明理而已非以浮華淺藻競能于字句之間如後世詩賦之謂也如必以是盡天下之才而德行者絀矣愚竊謂今之為制宜如

執事所詢程朱之說酌而用之程子脩學校劄子及朱子學校貢學私議節目至詳其要可舉程子請學校之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者察其寔自縣州郡以次升入太學其不當者以次罷歸則罪其吏

與師太學歲論其賢者能者于朝謂之選士朝廷考言  
試職辨論其差等而命之秩入學久而所學不成  
者辨為二等上者授以筮庫之任下者罷歸之朱  
子議戒解額舍選繆濫之恩此為宋制太學言之  
耳今之額但患其隘未可以議裁也至于立德行  
之科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限使治經者必守家法  
命題者必依章句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  
而斷以己意又遴選寔有道德之人使居學職以  
專教導此數者皆可斷然行之以正學校因循之  
弊者也愚謂唐三科十九目有秀才明經明法明  
字明筭一史三史之別而明經則又有五經三經

二經一經三禮三傳之別宋制亦設九經五經三  
史三禮三傳諸科其詩賦文策帖經逐場去取李  
淑以策論詩賦墨義四場通考工拙歐陽子又請  
逐場黜落其說不果行若此之類雖其論議互有  
不同要皆可參而用之以求盡天下之人才也如  
是則士之奮于寔行績學者必多而偷惰者不敢  
苟且徼倖于功名之門矣至于選人授官之際則  
當量夫才地之所宜而分別用之其秩滿而應遷  
者亦量其寔能稱職之地而遷之不使舍所長而  
就其所短又必文學吏治交互陞轉而不拘于一  
成之格舉人貢士皆如明時舊制入太學讀書行

分之法以驗其學，成即授以官如此則法無偏重用無違才居官者莫不畢志竭力固以自効古之聖人搢興賢育才之柄以鼓舞一世者用斯道也竊以為今之所宜講求者莫過于此要之人才之成必由于上誠得如胡瑗者以為之師則教之有法如歐陽脩者以主<sub>文</sub>柄則取之必精如山濤呂公著者以典銓選則國收寔用而下乏滯才士生今日亦千載一時也

執事其加意焉務所以長養而成就之

### 用人策

今夫國之所以安久長治者不恃有不可易之法而恃有能用法之人無其人雖唐虞三代之法用之易以生弊惟得其人則雖無一成之法亦可以為治第天下之廣用人之多在上安能周知天下之才而用之畢當其任且以今之法嚴令具縱得其人又安能行度外之舉而用之畢如其意愚以為不然凡今之所謂難周知者有易知者也所謂法煩而不能行其意者有易行者也我

國家之用人內重廷臣之推擇外重督撫之舉核而尤必咨詢于政府是有司之賢否廷臣督撫之責

也廷臣督撫得其人而內外之人無不得矣况乎  
督撫之賢否又決于廷臣而卿貳臺省又統于政  
府政府得其人而廷臣督撫無不得矣此所謂易  
知者也循資者法也用推擇則異才可以超越矣  
入資授爵者法也不得與科目均用則真才不至  
淹抑矣破例之典上未常不用也勦舉之事下未  
常不行也惟庸碌者失之因循畏沮者失之拘泥  
徒見以為法之足以繩我苟能反是則亦無不易  
行也

執事發策以兼聽獨斷為問愚以為二者不可偏廢  
而其用則一而已矣兼聽在公獨斷在明合二者

而用之斯無不得之人無不可行之法矣夫所謂  
公與明者一在于化成見一在于破黨同成見不  
化則是非之辨不能平心以察之而要于至精黨  
同不破則彼此之論不能並存而衡之以求其至  
當故公與明二者其理至微而其道至大宰執大  
臣率是以居內督撫率是以居外將見人無曠官  
官有寔效計典之優劣二年之舉核無不得其當  
保舉之薦剡亦胥究其寔又何慮幅頓之廣耳目  
有所不及歟夫唐虞之疇咨師錫即今日推擇之法  
也周官之八柄六叙即今日考課之法也然古之  
用人必鄉舉里選至于漢魏猶有四科九品之目

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品宋真宗時陳彭年請行舉官自代之制每官缺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是二者其在于今似亦有可酌行者乎蓋徵寔行崇恬讓固今日之急務也至于唐虞官百而夏商倍之周官三百六十古官少而後漸多者古民樸而事簡與後異也其同底于治者其道同也漢代<sup>代</sup>酷吏之多而後反少者非後人之吏治優于前乃後人多慾不敢為刻覈之治而緣飾之術工縱有之而上不聞也愚嘗學古而私億之者如此敢因

明問所及而並陳焉

### 三江策

執事發策而以三江之說為問愚生生長東南固嘗考其跡矣請折衷羣說以復

執事夫三江之名昉於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之二言蔡傳曰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張守節史記正義曰一江東南上太湖曰松江一江東南上至白蠅湖為東江一江東北下曰婁江度仲初楊都賦注曰太湖東注為松江七十里有水口流東北入海為婁江東南入海為東江此皆指震澤下流之三江口也又郭景純云岷江浙江松江為三江國語范蠡曰吳之與越三江



環之歸熙甫三江圖考江云經特紀揚州之水  
今之揚子江錢塘江松江並在揚州之境况蠡  
稱環吳越之境非岷江浙江松江而何又云元  
任仁發稱古者松江狹處猶廣二里知氏稱吳  
淞古道可敵千浦則其與岷浙並稱宜矣此皆  
指吳越之三江也他如班固韋昭桑欽之說紛  
紜輻輳不可詳稽即蘇氏之傳以江漢彭蠡分  
南北中為三江熙甫不取其說然而與郭景純  
雖有異同皆以岷江為稱首潘冢岷山江漢之  
源雖不在揚州之域祇據入海而言故係於揚  
似亦未可盡非也但水之瀦者為澤水之流者

為江以彭蠡足三江之數則不若景純之說為  
當耳然或指岷江浙江松江為三江或指松江  
委江東江為三江其不同若是又安所折衷乎  
愚以為此易明也考古者必先明經義經既稱  
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者非三江震澤牽合言之  
也說者曰三江入而後震澤底也則指以為震  
澤下流之三江口矣不知經言既入底定者指  
成功而言故曰既曰定非此入而後定之解也  
三江與震澤不相混則三江自指揚州之境之  
大者而言區區東委曾足特舉乎故禹貢之三  
江乃岷江浙江松江郭璞國語之說是也水經

曰長瀆歷河口東則松江出為江水奇分謂之  
三江口張守節庾仲初之說則謂松江分流之  
三江口也夫東婁分松江之水松江獨承震澤之水  
則松江其幹也東婁其支也其謂之口者以其匯  
流之處而言稱曰三江已失其旨况以之混禹  
貢之三江乎故解經者據郭璞范蠡之說論吳  
松水利者據張守節庾仲初之說則兩得之矣  
今之疑松江之不可埒岷浙者徒見既湮之松  
江而不知其初之雄濶任仁發元人也其言如  
是則自禹至今世歷三古安知其不足相埒乎  
今之疑松婁東江之不可考者徒以東江既湮

祇婁江存耳婁江即今劉家河是也松江入海  
之處向已湮四十餘里自往歲疏濬始通潮汐  
不然不幾為東江之平陸乎至於東江之名今  
吳俗皆以黃浦當之黃浦特松江之委入海之  
口耳今松江水注入浦由浦入海以浦為東江  
者以其分流近似目之耳未可以為信也夫稽  
古考今折衷以當求一當者儒生之業也疏治  
水道以便民利國者使相之職也

執事勤乚以是為問其必有講求蓄洩預備旱潦  
繼周文襄海忠介夏忠靖諸公之盛烈者乎是  
東南之幸也

策畧一

蓋聞建立紀綱脩明法度治之要也治天下者必  
審所尚所尚一定而人趨之故紀綱振于上法度  
守于下天下之大可坐而理古之王者有忠厚之  
德而出之以整嚴有含弘之度而用之以詳密惟  
知徒善之不足以為政而條貫之不明不脩不足  
祛弊而立事也是以禮義以為之的而人不能踰  
廉耻以為之防而人不忍犯知者無所施其巧勇  
者無所用其力敏者無所庸其辨行度外之舉而  
非無望有更張之術而不失經恢之靡不包察之  
靡不入聖人之治所以不勞而人安之若素也

皇上弘天覆地載之慈成仁育義正之治紀綱張而法

度舉依古以來莫能尚已而

清問猶鯁及之豈不以紀綱法度有其立之尤貴

有其守之立之者

天子守之者百工脩仁義之道而後能立知立之之意而後能守不知立之之意未有能無失者也今之大小臣工使盡守傳恭依于古訓則臨政出事有典有則矣使盡能潔已精白乃心則職要御繁惟公惟明矣使盡屬明作不相諉避則決策圖幾不愆不忘矣居今日而言治術惟在下能體

皇上之心竭誠殫忠以奉行

皇上之政四維畢張治道大脩唐虞三代之盛無以加于此矣

策畧二

欲天下之治而不修為治之法治不可致也欲行  
為治之法而不得行法之人法不可行也故用人  
以行政治忽之所由分也而聖帝明王之所務謹也  
皇上勤求治理洞燭在廷一舉一措出自

宸斷堯舜知人之哲先後同揆然

天子之知者所內外大僚其餘百職庶司非可以盡煩  
慮慮也今日之揚于明廷者固無不在明目達聰之內  
而其小者則臣愚以為淹抑下位者或難于脫穎  
壅滯銓流者不用于及鋒雜流並進者賢否之未  
分成例相格者變通之無術凡此雖無關於天下

之大計而在聖世則宜更張以求盡善者也內之  
內閣中書小京職外之州縣諭訓計俸而遷淹抑  
己甚若州縣之吏則又一涉叅罰雖吏治循良異  
等不登荐剡此所宜更張者一也舉人之揀選必  
隔五科歲貢之考職授官無日耗其壯年而用暮  
氣此所宜更張者又一也雜流未必無賢患在混  
而無別不試之以文藝賢者無以自見而不肖者  
妨壅仕途此所宜更張者又一也用人之方難拘  
成格今或一吏執簿小臣不敢爭大臣不敢變其  
間豈無可議者乎此所宜更張者又一也蓋人非  
大賢未常不因獎而勸因格而沮善用入者貴成

其名作其氣王良之馬豈皆騏驥哉執鞭策而馳  
驟之駕馬可以致遠

皇上之用人可謂盡鼓舞之方矣而外而督撫監司內  
而部院司寺之長苟知所以磨礪之誘掖之獎成  
其潔清白好之名振作其果敢精明之氣未有不  
可以建功而著效者也倘挫抑之忌嫉傾軋之使  
其名喪敗其氣消沮欲以收人材以為國家之用  
不可得已

策畧三

先王之制為刑罰也所以弼教化之不及寓哀矜  
惻怛于威嚴震厲之中故其為法不第案覈其犯  
罪之狀而必推原其致罪之情夫犯罪之狀其凡  
數十條以罪狀之大小定刑之輕重法固然也而  
此數十條之中有罪大而刑宜輕者有罪小而刑  
宜重者其間節目萬有不齊是則法中之意而所  
以為法者也法為庸衆人所共知而意非士君子  
不能知之其嘗讀律而嘆古人立法之精一本于  
正心誠意之學其條件為至詳其分析為至密其  
劑量為至精所以格人之邪人心治人之私意而

不徒屑于形迹之末深有合于先王明刑弼教之旨第人之用之者不能講切其故而援引不確一切鹵莽從事律雖具而失入失出者踵續也豈律固不明哉亦用律者之不慎焉耳我

皇上如天好生覆冒四海草木鳥獸咸俾遂育其于刑獄矜恤尤至肆赦之詔屢頒明慎之旨疊下六字承風百姓遍德至仁渥澤依古罕儷而猶鯁以律例未一刑罪失當發策諮詢勤思至理此古昔聖帝明王泣囚解網之盛心也臣思律者百世不刊之典例者因時輕重之權律例之未一但當整齊其例而不宜輕改夫律古人之斷獄也引經以

定罪經非刑書而得引之者可見古之司刑皆經術之儒而在廷不繩之以一切繁苛之例故能委曲以當其情無纖毫牽文拘義至于周內人罪以就所為例也例多則舞文之吏得上下其手例少則明經之儒得酌定其情得失較然矣至若兩造具條求民之情不但聽其辭而已也至于色氣耳目罔不察焉務于簡孚而又必審克其疵蓋哀敬折獄不忽易也如此垂之經傳者可攷而知也惟慎擇在位皆問明理端潔之士以司民命而平刑獄而又不束縛于不一之例寧復有失當之虞乎而其要在于澄叙流品激揚清濁內而銓部外而



督撫以

皇上之心為心刑措之盛不難再見于今日矣

河間府形勢兵防論畧

河間為勃海郡上古高陽氏之國唐虞三代屬幽  
冀二州燕齊趙三國之地傳稱燕南有滹沱易水  
齊北有勃海趙涉衡漳是也其地當南北之區帶  
河海之阻三國有事未有不先爭斯壤者戰國之  
季清河勃海間幾于無歲不戰也兩漢末造方望  
弓林趙綱倡亂于前蓋登黃巾黑山諸賊蹂躪于  
後公孫瓚以步騎二萬人擊破黃巾三十萬還屯  
槃河為袁紹所敗迭據代併歸於曹操迨司馬氏  
之世夏裔紛紜網維濁擾分合不常南北互隸北不  
得河間青冀之禍未烈南不得河間幽平之患未

深也元魏世衰羣盜搶攘耽虎跡恒在于此豈  
非以海曲隩阻魚鹽沃饒利則進取不利則退居  
地勢為可恃乎竇建德資以起兵雄踞河北朱全  
忠欲吞幽州先爭瀛莫晉得之而守光亡契丹得  
之而晉釁啟蓋當縮穀之口處咽喉之墟扼要固  
鍵則外可攻而內可守一委敵人則藩籬撤而堂  
奧孤理勢然矣周世宗懲其弊力戰以復關南防  
禦藉以少固金人邊盟割地首及關南元掠瀛莫  
而金耗賊闖河間而元亡明太祖之北伐成祖之  
靖難靡不津途是賴搃而論之上世為齊燕趙之  
分疆中古為南北朝之界域近代則為遼金元之

邊圉此古今形勢之大畧也攷其兵制漢高祖命  
天下選能引閔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  
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而勃海肆樓舡河  
間肆車騎燕齊之武卒固可用也非一日矣唐初  
制府兵三十餘處惟河北為多且勁而以勃海諸  
軍隸燕州宋分河北兵為四路河間屬高陽閔路  
元即直沽海津立鎮明設河間瀋陽大同三衛別  
設遊擊將軍統正軍赴操餘軍城守正軍以衛京  
師餘軍以衛郡邑也永樂間又設天津左右三衛  
海防左右三營萬歷中以倭亂移海防二營于葛  
沽又有民兵萬戶府檢民間壯勇編伍操練有事

用以征伐事平還復為民制綦密矣本朝放真定  
提兵河間轄焉府置協鎮二營：遊擊守備又置  
城守三備左右司把提縣首領巡檢駐防千把提  
以備不虞天津衛則置清軍同知文武交制滿漢  
協守牙蘖之釁不作萑苻之警不聞于以拱衛神  
京永作屏蔽誠奕禩之弘模也

滄州地勢論畧

稽尚書夏禹治河之序自龍門華陰底柱孟津東  
過洛汭大伾北過絳水至于大陸播為九河以入  
海其蹟則今之大名開州之南經東昌之館陶又  
西南五十里至于滄之南安景之吳橋河間之寧  
津是入海之道也周定王五年河南徙矜磔已非  
禹之故道漢築宣房穿龍首又疏屯氏復播為八  
雖禹奮然自漢以前河皆自東北青冀之境以達  
于海宋仁神二宗時河患復作北流斷絕河道南  
徙東會于梁山滌分為二派一入南清河以入于  
淮一合北清河以入于海自金時始以一淮受全

河之水而河不復北矣九河故道皆在滄州蓋瀛地隰下足以受河之委但土脆沙柔易于淤塞人事未施漸決而南遂成難反之勢大禹故跡蓋已不復可攷昔時憑藉河海以為險要之地自河徙之後而險阻平矣然而神京鼎建賴為南蔽衛河一線漕粟東南以食京師國家大命所係燕趙之魚蓋仰給一方地利饒沃誠天府與區但地屬海壖一望迤坦九河滙濡諸水漸淤漸湮每遇潦漲發泄無所平地汪洋漂廬傷稼三日之霖可為終歲之害濬衛兩河為水所鍾導水歸壚其力稍易議者祇以閔漕利害憚於建白苟有能因川為下

設法營田灑渠以資灌溉潞澤以備蓄洩則萑葦彌望之區皆成膏腴上產有心者誠宜加之意也常觀滄州一隅東負大海西阻衛河控水陸之衝擅海王之利唐季藩鎮橫海一道以陘地獨存劉仁恭取之進圖貝魏唐得之坐收河北歷攷前載舉足所向輒閔重輕今日四海一家無事扼阨險所亟宜講者河渠宣洩水田種植若能修之富庶之效可立觀矣

有本論上

孟子論孔子之取水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也之取爾又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由此觀之可以知本之為要矣天下無也本之物亦無也本之事無本則無物無本則無事人之生也有本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是生人之本也天地以生物為心人得天地之心以生故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心仁也仁統萬善惻

隱羞惡辭讓是非善之大端也推之而萬善胥具於吾心焉斯則人之所以為人之本也無是本是無是人也非無是也有人之形而無人之心其於禽獸何以異哉人惟有本故治心脩身不假外求因其固有而行所無事不雜以血氣之偏不誘淆於物欲之誘於以應物而各得其分於以處事而各適其宜家齊國治天下平不外是矣所謂本立道生取之左右逢其原盈科後進放乎四海者此耳為事不外人倫日用之間功不越存理過欲之際審於幾微而罔乎萬變搯之約及之廣始乎士卒乎聖其可不務與若治其末者徒見其勞且

拙而歸於無有也

有本論下

本之說精之則窮理格物之要不遺人生器用之微耕者食之本也蠶織者衣之本也財何由而生勤則生財之本也用何由而不匱儉則節用之本也人聚則爭和者不爭之本也見利思得廉者不苟得之本也聰謏則惑正者去諛之本也狗已則私公者去私之本也尚氣則偏平者無偏之本也見可欲則動靜者制動之本也志得則驕謙者治驕之本也情恕則吝愛者化吝之本也財用足而身累竭可以無惡於人矣而患難之來不能必正

命者馭患難之本也橫逆之至不能知自反者處  
橫逆之本也謗毀之生不能料無辯者弭謗毀之  
本也攘奪之加不能却克己者應攘奪之本也如  
是則無慕於外寡過於身不撓乎罪戾非有本曷  
克臻此哉推之器用規矩者方員之本也六律者  
五音之本也甘者五味之本也白者五采之本也  
引而近之經史者文辭之本也賈董馬班韓柳歐  
曾得之又為文辭體製之本後之人所法式也三  
百篇詩歌之本也屈宋陶謝李杜元白得之又為  
詩歌格律之本後人之所宗師也字雖本乎六書  
而篆隸真草秦漢晉唐遞傳而遞有所本畫雖本  
乎龜鳥而人物器皿鳥獸花木山水亦如字之遞  
傳而遞有所本要不可以師心而杜撰作者謂之  
聖述者謂之明前事者後事之師也醫不本乎內  
經筮不本乎易理後人所以多舛死而矯誣之說  
足以惑衆也嗚呼三代而下為政者不本乎先王  
伯術行而民受其害言道者不本乎程朱異端熾  
而士失其學可勝慨哉可勝慨哉

庶祖母服祭論

或問庶祖母何以無服也曰何言之曰禮不著庶  
祖母服故知其無服也曰本宗五服之圖止有母  
服無庶母之服烏得于祖母服之外有庶祖母之  
服乎其不載也非無服也以載之不勝載也何以  
知其載之不勝載也禮之有出嫁女為本宗降服  
之圖也妻為夫黨服圖也妾為家長族服之圖也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也此四等之服不可載于本  
宗服圖之內故各為之圖以著之若庶母宜從母  
庶祖母宜從祖母當載之本宗為不載者以母之  
為母非一故不載于本宗之圖而于親父親母之



外別為三父八母之圖三父者因嫁母而有總欲  
明八母之義而因以及之吾謂之母者子謂之祖  
母可推而見故但為三父八母以制其服不更詳  
祖母之服其服制之上殺有本宗正服之例亦可  
推而見也八母自嫡母繼母而外慈母庶母乳母  
皆父妾則皆庶也服以名制隆殺不同故曰載之  
不勝其載也夫所後母所養母之三年也其所後  
之父所養之父之三年不待言也其祖與祖母之  
齊衰期也其曾祖之母高祖之母之齊衰五月三  
月也亦不待言也然則庶母之服期也庶祖母之  
服齊衰五月亦不待言也慈母生母之服三年也

庶祖母之服同于祖母之服期亦不待言也何也  
父于庶母服期矣父服期而子無服可乎父于慈  
母生母服三年矣父服三年而子無服可乎唐開  
寶禮于齊衰不杖期有為父所生庶母矣朱子家  
禮于齊衰不杖期亦有庶子之子為父之母矣家  
禮又云為祖後則無服者已繼嫡則為父且降也  
况父之母乎故云無服也則是庶祖母之服開寶  
禮家禮有明條矣以父之生母而推之父之慈母  
父之庶母固可以類而得也或曰父之慈母同于  
祖母無乃已重乎曰已之生母死而父命他妾之  
無子者子之猶生母也生母三年故慈母亦三年

生祖母期故慈祖母亦期宜也禮云為慈母後者  
為庶母可也為庶祖母可也為慈母後謂為慈母  
之子也為庶母可也謂為庶母之子同于慈母也  
為祖庶母可也謂為祖庶母同于孫也禮文有所  
不能該載者本乎禮之意以推之即乎人心之安  
揆之禮制而合斯亦可以無疑矣况禮文有<sup>可</sup>互見  
者乎若夫嫁母出母義絕乳母恩輕故服止于子  
而已汪琬于繼祖母庶祖母禮皆不載何服因推  
言繼祖母與祖母同而不知推庶祖母之服僅曰  
為之袒免可也其又踈矣或又問曰禮有云慈母  
與庶母不世祭也解之者曰子祭而孫不祭也既

有服矣何以不世祭也曰此指為父後者言之也  
適子為父後祭于廟謂之世祭祖妣為世庶不敢  
並適故云不世祭爾非子祭而孫不祭之云也或  
令支子獻或別祭于寢未可知也禮又云士大夫  
不得祔于諸侯祔于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  
祔于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  
必以其昭穆中一以上間曾祖一位謂祖無妾則  
祔高祖之妾所以從昭穆也有高曾祖妾而祔之  
則妾之入廟可知矣入廟則祭可知矣子祭而孫  
不祭釋禮者之失也大夫士得自立廟而云祔諸  
祖父祔諸祖姑當是未立廟之時則然耳若是既

立廟則祔于已之祖父祖姑矣疏曰妾無廟今乃  
曰祔及高祖當是為壇以祔以愚度之妾無廟當  
于廟中考妣之外別為妾之位耳觀于士大夫與  
妻與妾分言祔則豈廟中考與妣亦不同位妻與  
妾又不同位與然昭皆在昭穆皆在穆昭穆同則  
皆在廟而非為壇以祔明矣先儒于祭法壇墀之  
疑記者之失如疏之說為大夫士言之大夫三廟  
二壇士二廟一壇大夫無高祖廟故疏言為壇然  
禮云壇墀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壇無祭也祔之何  
為壇無定位也何昭穆之有故疏云無廟則然為  
壇以祔則無是禮矣理也大夫無高祖廟而祖無

妾雖從祖妣而別為位以祔焉其亦可也

庶子為所生母服論

客有問庶子為所生母服者余曰子何服之間也  
曰儀禮家禮明制今制不同矣宜何從余曰禮非  
聖人不能作非天子不敢議時王之制率土所遵  
也而又奚問焉雖然子欲聞其說請為子陳之禮  
之制備于周秦燔之餘缺有間矣可攷者儀禮耳  
儀禮于齊衰三年也曰父卒為母大夫庶子父卒  
為所生母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于齊衰杖期也  
曰父在為母士庶子父在為母儀禮降服罔有曰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此其大較  
也愚按子之為母有父在父卒之分為父在則有

厭降父卒則無厭降然同一父在<sup>也</sup>子大功止言公  
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杖期止言士庶子者諸侯  
大夫之庶子厭降則下二等士之庶子厭降止下  
一等有不同也同一父卒大夫庶子士庶子皆為  
所生母服齊衰三年不及諸侯之庶子者諸侯之  
庶子既孤服其母大功與大夫士之庶子三年者  
異也儀禮又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此指為  
君者<sup>之</sup>大宗而言也通典晉海西公太子所生母死  
殷仲堪之議引以為太子之服是已若家禮服制  
于齊衰三年正服下云子為母士之庶子為其母  
同為父後則降于總麻三月降服下云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愚按正服齊衰不分父在父卒皆三  
年自唐而已然矣以士言通乎大夫別于君也降  
服不言士指君而言也所以知者周時大夫與士  
有別為其世祿世官後世無之自君之外凡臣其  
禮同也經云別子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宗則有  
後世無宗則其為後亦與古之為後者異矣故  
知為後之云指君而言也瓊山邱氏曰古大宗無  
子則後之而不及小宗我朝國絕不立後禮也信  
斯言也則言後惟君為重矣若夫明制則始于洪  
武七年孫貴妃薨禮官進議上以為不合人情因  
勅宋濂等集議稱制定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

斬衰三年本朝因之著為律令稽之于古堯典云  
如喪考妣三年周公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孔  
子曰予也有三年之愛于其父母乎本諸聖言可  
以為百世法程矣若夫厭降之文古則有之今無  
是也古于父有之嫡無是也孟子有王子母死其  
傅為請指諸侯之子厭于父非厭于嫡其云厭于  
嫡者羅虞臣以為宋儒之誤有論一篇辨之甚詳  
載諸讀禮通考不可以是而疑儀禮也且家禮朱  
子之書家禮無嫡厭之文不可集註一言而并疑  
家禮也此古今禮制之升降也客曰今有父卒而  
所生之母死其嫡母禁其子之成服哭踊者且曰

違我、將不與以貲產其子惶惑莫之適從其所  
親曰禮有為母後之文曷以之為嫡母後而不服  
其所生為兩全乎余聞之悚然驚曰子為嫡母後  
于禮何居客以坊本家禮示余三父八母固庶母  
條下注云庶子為其母互齊衰三年為母後則降  
又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余呀然笑曰是  
殆以坊本父後訛母後而云然乎即其本條固曰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矣前云母者字之訛也曾  
可執以為據乎幸也訛者止此一條一字而同條  
及他條猶可考正也使此二條者一訛為天一訛  
為地又將何從乎及以善本較之則父後固無訛

也古人云校書如掃落葉讀書者不可不細意也  
婦人從夫者也未聞夫有子而妻又須立後也審  
若是則無子而取諸兄弟之子將取一以後父取  
一以後母乎如止取一也將服其父三年不服其  
母三年乎礼有為慈母後者所生母死而父命之  
撫言其與慈母所生之子同也慈母父妾也父妾  
而慈已則服三年故特為慈母後之文不可以例  
嫡母也若嫡母者無論有子無子有恩無恩庶子  
服之皆三年也庶子服其母三年而嫡母之服故  
在也非服其母三年而嫡母之服可已也何為而  
禁其子之服生母乎妾之子即嫡之子而必使之

斷其所生而後可云已之子而有人心者必多  
隱痛其母而仇其嫡目其子而恬然也是無人心  
者也可以忘其所生而何有於嫡母他日嫡母死  
財盡即仇生而又何利焉且必使之斷<sup>其</sup>所生而後  
可云已之子是以嫡母之尊而自卑若慈母矣是  
以有子之人而反若無子立後者矣必若無子立  
後者而後可使其子為本生父母降而服期獨是  
難為其父地也將斥為本生之父亦降而服期乎  
若引為之後之父服三年也是實親父而易以後  
父之名寔親子而名為所後之子三綱紊而大倫  
亡自此婦人始也庶子之惶惑而莫知適從慮失嫡

母之歡心而喪其財是為利而忘其親不可之甚者也今而  
聖人七去之義之為不可易矣禮有七去一曰無  
子一曰嫉妬一曰盜茲人之母之禁其子本於無  
子成於嫉妬而終於盜負三宜去而亂其家則以  
世俗不實行出妻之律令而使之至此極也奈何  
又從而為之辭耶或又曰聞之吾郡鄉先生有行  
之者矣烏在其不可乎余曰鄉先生猶然臣也天  
子之令典如之何議之而又如之何廢之子欲生  
今反古廢時王之制悖周公孔子之教子則行之  
矣奚問為

宋會要云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叅酌舊制定為

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按會  
要但云三年不分齊斬然以父母繼母慈母已  
所生母並稱則同為斬可知若云齊衰則自儀  
禮已有之不可云新式則是斬衰之制不始於  
明祖矣但朱子家禮猶沿齊衰之舊豈新式行  
之未久欣抑會要未詳其沿革歟附錄之以備  
攷



為人後為本生父母服制論

禮為後人者為本生父母服期妻為夫之本生  
父母服大功按為人後者或取諸兄弟之子或取  
諸從兄弟之子或取諸再從三從族兄弟之子若  
孫其兄弟親疎有序服有期功緦麻無服之殊矣  
而其為本生父母之服祇從三年而降妻又視夫  
降一等未嘗就為所後者論親疎之序別為差等  
也故於本生父母之歿祇自稱降服子不稱期服  
姪則其稱本生父母也宜稱本生父母不宜稱伯  
叔也明甚宋明諸儒議禮紛：有如聚訟其爭尊  
號稱宗立廟則是其欲沒其父母之名則非汪鈍

翁論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謂  
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本生父  
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  
夫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比伯叔失制禮  
之意矣

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

王制云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左傳云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二說不同孔子  
疏云謂大夫除死月為三月士數死月為三月是  
踰越一月故言踰月陳澧非之而澐註王制則曰  
以其上文降殺俱二月在下可知故畧言之愚按  
親喪二十七月不數死月故十三月為小祥二十  
五月為大祥中月而禫中月者越一月也故二十  
七月而禫親喪不數死月葬亦宜然天子七月而  
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皆不數  
死月大夫而上皆不數死月士庶人之於其親何

獨不然益葬期有等殺而人子之於其親無異同  
其言踰月者除不數死月又踰月而葬猶禫之言  
中月也鄭註云踰月度月也亦即此義鄭註云禮  
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  
死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  
同蓋王制同曰三月是士數死月亦三月左傳曰  
士踰月是士不數死月故曰踰月王制統言之左  
傳別言之鄭固云王制許以降二為差總云大夫  
士三月左傳細言其別故云大夫三月士踰月其  
言士通數死月者正為解王制有同言三月之文  
耳王制與左傳初無乖互若言其實則左傳尤明

白可據矣左傳不言庶人者庶人微故畧之也春  
秋之義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不懷不思其親也  
過期而葬謂之緩緩譏其慢也春秋譏緩不譏速  
葬必卜日卜遠日不吉乃卜近日若卜遠日不吉  
卜近日或有不及期故不譏速疏又有天子七月  
諸侯五月死月葬月皆通數之文或者卜遠日不  
數死月遠日不吉而卜近日則通數死月故疏有  
死月葬月通數之云不然同一孔疏也何以於大  
夫則云不數死月於天子諸侯則云通數死月自  
相刺謬若是耶記此侯與知禮者攷正之

春秋夫在妻葬不書

春秋隱公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日知錄曰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愚按依此則葬妻而為誌若表者非也古人作墓誌有合葬而不書於碑額以夫統妻本乎此也然則以子葬母寧不可為之乎曰以子葬母則必父卒而後子可居葬母之名父在則猶之葬妻也

服制圖論

律載服制各圖整齊不亂惟外親服圖附姑之子  
姑之孫妻親服圖附女之子女之孫非自亂其例  
也外親服圖皆因母而推而姑則本宗也妻親服  
圖皆因妻而推而女則本宗也姑之子姑之孫女  
之<sub>子</sub>女之孫不列于本宗者本宗無異姓之男姑之  
子孫女之子孫異姓也故不列入其義精矣姑之  
子<sub>孫</sub>附于外親者外親由母而推姑則由父而推可  
以類而及也故附于外親女之子孫附于妻親者  
女亦妻之所生也故附于妻親其例亦整齊而不  
亂矣

本宗服圖但列長子衆子長子婦衆子婦而不列女者正中九層上自高祖下至玄孫重在繼嗣故不以女與子並列又已生也不可與侄分列於旁行故沒其文於圖而特著其說于圖外之例凡姑姊妹在室被出之服統言女及孫女服並與男子同則已之服女與子同可知矣又列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一圖則已之服出嫁女降於子一等可知矣

### 三父論

律內有三父八母圖細繹之蓋自親父親母與所後之父所後之母之外父又有此三等母又有此八等而列之為圖也三父皆指父死母再嫁之後夫一曰同居繼父此隨母而去受其撫養者故為之制服而服之輕重又因彼此有無依倚而論蓋繼父無子已又無叔伯兄弟則相依為命其恩義篤故服從重若繼父有子孫已又有伯叔兄弟則彼不必藉我亦不必藉于彼但報其撫養之恩而已故服從輕曰兩無曰兩有言彼此皆無皆有以著其情之所繫勢之所處若一有一無猶未見

恩義之篤與不篤也曰無大功親則不但無親伯  
叔兄弟姪即從兄弟亦無兩皆孤子自不可相無  
情至切而勢至危則其依倚為最重又以見有大  
大功親者雖繼父同居終屬異姓其本宗兄弟雖  
非同父猶為一本可依倚也其權衡可謂精矣一  
曰先曾同居今不同居繼父一曰自來不同居繼  
父先曾同居則猶有撫養之恩為故有服自來不  
同居則路人而已故無服

### 八母論

八母圖上列四母嫡母繼母義重父匹服之正也  
養母慈母恩與母同服之變也次列二母嫁母出  
母皆親母處其變降服也下列庶母乳母義服也  
嫁母出母因母之不幸而變其名其另有母也核  
其實親母而外謂他人母六而已

嫁母論

八母中有嫁母一條本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而言不論己之隨去不隨去而母死皆為之服齊衰杖期報生我之恩也不三年者為其嫁也三父之服皆從父制不從母制故不論親母繼母而為所嫁之後夫制服止論後夫之于己有恩無恩而已若繼母因父死而嫁他人則路人也何服之有然猶有隨繼母嫁之一條則繼母雖嫁而我隨之去其恩猶之母也故亦為之服齊衰期年但不杖以別於親母此從嫁母一條推出繼母而嫁亦有為之服者乃指繼母之服非繼母後夫之服作圖



者悞列之三父故人多疑之若將不同居繼父分  
先曾同居後不同居繼父作一條自來不同居繼  
父作一條而移從繼母嫁一條以分注于嫁母條  
之下注云嫁母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服齊衰  
杖期繼母因父死再嫁他人而已隨去者服齊衰  
不杖期則明矣

乳母論

慈母乳母皆父之妾也有慈母矣而又有乳母何  
哉慈母必所生母死而父令別妾撫育之則恩猶  
母也若乳母則不論所生母之存亡而父妾所生  
之子女死因而乳之亦不必皆出于父命其恩輕  
故服送而輕

養母論

八母圖上層列四母皆重服嫡母繼母因父而尊之也故服重養母慈母因已有撫養之恩也故服與母同謂之養母注云自幼過房與人此即所後之母不稱後母而稱養母或撫于所後者之妾若慈母然故別其名曰養以不混於所後者之妻云爾然注不曰所後者之妾者何也有不必應立後之人而自幼養之者又有自幼遺棄而為異姓收養者其所以養之故多端或父母皆亡或嫡妻屏逐或患難相失或姦生而棄但為之收養皆有撫育之恩注中該載不盡故但曰自幼過房也因不

列養父而知指所後者之妾也若其他收養則養母服重養母之夫之服自不得輕可推矣必欲從而名之則同居繼父可以該之矣

出嫁女服論

出嫁女之為本宗服皆降一等而為祖父母高曾祖父母不降女降其父母之三年而為期也嫌於舅姑之重服也若祖父母高曾祖父母則無所嫌故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重其為父後也屬毛離裏子女同父無親子女不可以服重有為父後者是猶父之親子也為之服期所以報其為父服重也是痛其親也痛己之為親女而不得服重也嗚呼聖人之制服於是為曲盡矣

妻為夫之本生父母服論

妻服從夫而獨于夫為人後為本生舅姑不從夫服降期而服大功何也蓋聖人之制服皆以恩制以義制也夫為人後則妻之歸于夫家也其舅姑則所後之父母而已其于本生之舅姑固難與夫之本生父母等論矣則其服殺于夫一等所謂以義制也為人後者之為本生父母服期也恩與義劑量而制之則義所以裁而降殺也妻為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也惟以義制而義所以引而加隆也仁之至義之盡也

明祖議禮三失論

父母之恩同而聖人制服異無二斬也明祖孝慈錄則皆服斬南北郊之異其地所以分陰陽也明祖合而祭之服中生子之有罪也明祖恐人之絕後刑而去之是三者皆因人情而立制而未裁之以禮也此變禮之大者後有議禮之責者裁而正之以復古制可已

律誣罪徒流改杖收贖論

誣輕為重律文至詳讞獄者多忽之故釋其義以示人如誣人重罪而輕罪得實則除告實之輕罪外以所誣之重罪還坐誣告之人折杖收贖如被誣者已將重罪受決則必全抵所誣之罪其剩罪方得收贖如未論決告人笞杖所誣之罪可以收贖告人徒流雖未論決亦必將所誣之罪的決一百一百之外謂之剩罪方准收贖此其大綱也若夫告人死罪已論決者反坐以死未論決者亦坐以滿流不在折杖收贖之列折杖收贖為笞杖徒流設也至其折杖之法如罪至杖一百以上則為

杖六十徒一年若論收贖則止以杖一百為主作  
笞不以徒之杖六十杖七十作笞徒五等每一等  
折杖二十則徒一年改為杖二十合杖一百為杖  
一百二十矣遞加至徒三年則為杖二百矣至於  
流又只以徒之折杖二百為主作笞不以流之杖  
一百作笞流三等每一等亦折杖二十則流二千  
里改為杖二百二十遞加至流三千里則為杖二  
百六十矣蓋徒自杖來故徒之折杖不離乎杖一  
百流自徒來故流之折杖不離乎徒之折杖二百  
也然論流罪之法又有二如從徒入流者謂本犯  
以流罪也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

四十徒一年笞二等每等則杖一百流二千流二  
千五百里流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也從近流  
入遠流者謂本犯近流不依准徒四年笞而以三  
流分為三等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一百流二千  
里折杖二百二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三  
千里折杖二百六十所以不同者如本犯流二千  
里誣以流二千五百里本犯流二千五百里誣以  
流三千里止誣一等應折杖二十若以准徒四年  
折杖四十科之則太重矣從徒入流之照准徒者  
以所誣之罪重已的決一百矣故三流止以准徒  
論非如近流誣遠流之無決杖一百故混而同之

雖准徒四年止以一年為所剩罪不苛論也至於贖法計筭笞數與杖數同科如告人笞杖除得實外剩罪之贖照收贖條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若告人徒流除得實外所剩之罪不滿杖百仍與笞杖一例收贖若所剩之罪滿杖百之外不論被誣之人已經論決未徑論決必將誣告者的決一百的決外之剩罪方准收贖其贖例已論決者照有力條五十以內每一十贖銀二錢五分六十以外每一十贖銀五錢如無力照贖罪條每一十贖銀一錢未論決者仍照收贖條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蓋告人罪而至徒流按其告實之外至杖一百

以工則其情尤可惡矣故雖未論決而必將誣告者的決一百以懲之的決不過一百者重民命也如是不幾與已論決者無差苛乎故於其的決之外准贖之法又分輕重焉作律者故自銖兩不爽也

律於誣告之外又立誣告充軍及遷徙一條以誣告止及笞杖徒流故以此條補之按明制有勾軍之令故有民告抵充軍之告發邊遠之律民與軍有辨令則同坐以充軍而已又誣告反坐者加等此不加等以充軍于罪已重加則入于死故不著加等之罪也全誣者照律內所誣之附近邊衛邊



遠煙瘴罪名抵充軍役一如誣告流罪之法若引  
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為重者科  
之各不在抵充之限反坐充軍者無加反坐徒流  
者有加以徒流折杖而充軍不折杖折杖者可加  
而不折杖者不可加也同一充軍而律例攸分者  
以律有定而例無定例出于一時之宜非律之初  
制充軍之罪例為多故止從律不從例也遷徙之  
罪准徒二年者以望流總為准徒四年流自二千里  
始今遷徙止一千里故此流減半而為准徒二年  
也充軍不加而遷徙則有加遷徙在五刑之外其  
上無可加則即于徒二年上加之徒二年杖八十

加三笞加至於流二千里徒可加至於流而杖不  
從之而加故曰加徒不加杖惟說事過錢之律有  
罪止杖一百各遷徙之文按說事過錢之罪視贓  
之多寡以為笞杖之數贓雖多罪止于杖百若少  
則或笞或杖無一定之數遷徙可准徒以加而笞  
杖之數亦不從之而加律云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者指此也如誣告人笞五十遷徙之罪今按虛應  
加三笞即以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通論合  
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同論  
不得于笞上加誣也又如誣告人杖八十遷徙之  
罪今虛應加三笞即以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

里通論不得于杖八十上加誣也明又有大誥減  
笞之制減杖仍減流二千里減一笞從徒三年  
笞杖流並減誣告人說事過錢加笞之罪以之若  
真犯說事過錢者雖遇大誥減笞止減杖不減徒  
杖可減八十為七十而徒不減也此真犯與誣告  
其減又不同矣律之義至精至密務當其罪如此  
引律者其可不盡心乎

皇極經世說

天下之理原於一判於二成於四由四而錯綜之  
而其用無窮矣理無為也無貳也至于貳而氣以  
行至于四而數以起一者太極也二者陰陽也四  
者陰陽老少也在天曰陰陽在地曰剛柔陰陽剛  
柔各有老少陰陽剛柔者氣而老少者數邵子之  
書主言<sup>數</sup>而皆起於四朱子謂其見物皆四程子謂  
加一倍法者是也所以然者四以前尚未有變由  
四而之焉變又不勝窮也故起于四也西山蔡氏  
曰其書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盡天地之體用以  
寒暑晝夜風雨露雷盡天地之變化以性情形體

走飛草木盡萬物之感應以元會運世歲日月辰  
盡天地之終始以皇帝王霸易書詩春秋盡聖賢  
之事業故廣而推之天地遠而極之古今皆以四  
成數四者非以窮其數乃數之所自出也倍之而  
為八又倍之而為十六又倍之而為三十二又倍  
之而為六十四極之四千九十有六之變萬有一  
千五百二十之策其數至于不可勝紀皆由是而  
推之故自一畫以還或取于八或取于六十四或  
取于四其義一矣邵子先天之學得之李之才李  
之才得之穆修穆修得之种放种放得之陳搏推  
其源流遠有端緒然而邵子純一不雜汪洋奧衍

自得者為多要之本於伏羲卦畫奇偶之序以盡  
夫天下古今之理內外悉該鉅細畢陳正變成備  
三才之道不出乎此儒者之所宜盡心也蓋自漢  
以還言數者流於讖緯怪妄雖劉氏之五行京房  
之易莫不皆然若楊氏之太玄八十一首關氏之  
洞極二十七象司馬氏之潛虛五十五行非不附  
託乎理鉤索淵深然理非心得終亦揣摩影響而  
已爾太玄之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自三  
而推之也潛虛則自五而推之也先儒譏太虛為  
勞拙又謂諸子之書為不知而作至於皇極經世  
則謂其與易異世而同符是無他故矣諸子之作

虛而無當邵子之作實而可稽一則言雖美而不  
適于用一則心有得而足驗諸行也故言數者莫  
不本乎易以為之說而能見天地之心盡萬物之  
變斯邵子之書莫有過焉者矣是書之作殆亦懼  
世之言數者之為道病也故不徒虛言其理而必  
實指其事內外二篇命曰觀物是豈空文也哉其  
謂之皇極者猶言大中也徑者正世者變明是書  
所言皆大中至正應變無方之道是固易之義疏  
非如太玄之擬乎易也夫易豈可擬哉楊雄氏勞  
其心以為之司馬氏猶然祖述之非有邵子則託  
乎易以疑悞後世者且接踵矣故其開悟學者垂

教萬世有功於斯道至非眇末也聞之邵子嘗欲  
以是授程子程子不受推程子之意豈不謂深于  
易者可無事乎此哉夫深于易如程子者有幾則  
人之聰明才智不及程子而欲窮易之奧者其不  
可不明乎此也審矣

更定北海祀典辨

康熙二十六年某月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元  
洪言今制望祭北海沿宋明之舊將事于懷慶府  
濟瀆廟臣愚以方位當以建都為準往南而祭北  
海非是請改祭於北鎮醫巫閭山便奉

旨下廷臣集議以聞議未定諸公卿屬某考覈前代故  
寔以備廷議其謹採前聞設為問答且列如左  
或問海之祭古有之乎曰古有之矣史記黃帝本  
紀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為多焉學記三五  
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孔疏曰祭百川之時皆  
先祭河而後祭海也頌般之序曰般廵狩而祀四

岳河海也或曰祭則于國中乎抑至其地乎曰舜  
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  
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此祭于國中者也歲二月東  
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南西北如之周禮  
校人之職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鄭註王  
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沈若般之詩之云  
此皆至其地而祭之者也曰至其地而祭之有司  
之常典乎曰非也王者巡守則祭之不巡則不祭  
也虞周以前詩書之文足徵矣史記秦并天下令  
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殺  
以東名山五大川二華以西名山也名川四而不

及海又云至如他名山川上過則祠去則已夫常  
祀不及海則過而祀者海六名川之一也通志漢  
武帝因巡守禮其名山大川是秦漢亦因巡而祭  
也通志其有水旱災厲牧守各隨界內而祈謁王  
畿內水旱則禱之亦非常典也其著為常典則隋  
唐之事也或曰古文多言名山大川無祭海之明  
文雖鄭玄亦嘗疑之何以知古之祭海乎曰卜商  
之序孔穎達之疏則言祭海矣後漢書建武三十  
三年別祀地祇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海在東  
通志梁天監六年議者言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  
據二史之文以知漢唐以前言川者必兼海也或

曰南郊北郊二祭海何從曰從北郊建武別祀地  
祇海從食在東四瀆各居其方通志北郊置四海  
座六年之議亦言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以知從  
食之在北郊也曰四方有司之祀何昉乎曰昉于  
梁祠建于隋禮備于唐通典梁令郡國有五岳置  
宰祀三人及有四瀆若海應祀者皆孟春仲冬祀  
之隋書開皇十四年閏六月詔東海于會稽縣界  
南海于南海鎮南並近海立祠通志唐武德貞觀  
之制五岳四鎮四海四瀆年別一祭此其所始也  
或曰四海之祭有近所乎曰歷代以來沿革不同  
請悉數之唐書祭東海于萊州南海于廣州淮于

唐州江于益州西海及河于同州北海及濟于河  
南宋史太平興國八年李至奏請祀地與唐同惟  
改同州為河中府一在河之東一在河之西金史  
大定四年嶽鎮海瀆詔依典禮就本廟致祭其在  
他界者遙祀其地與宋同惟南海南瀆大江則于  
萊州因廣州非金界故就萊望祭元史至元三年  
定制與金同惟北海遙祭于登州界明會典祭地  
與宋同本朝因之以疆索而論東海南海為近  
則可就而祭西海北海遙矣遙則望而祭之就祭  
者有定望祭者無定故東海于萊南海于廣有定  
者也西海或同州或河南北海或河南

河南唐一  
名洛州宋

金名孟州元明名或登州無定者也曰古何以祭  
濟源縣一地也  
北海于河南也曰河南地志云說者謂濟瀆泉脉  
通北海故因北瀆以祭北海也曰又何以祭于登  
州也曰登州負海而處海在其北傳所謂君處北  
海者是也然則河南登州二地孰為有據乎曰皆  
未當也禹貢導汎水東流為濟山海經曰聯水出  
焉西北流注于秦澤郭景純曰聯即汎水也孔安  
國曰泉源為汎流去為濟水經濟水出河東垣縣  
東王屋山為汎水又東至温縣西北為濟水考之  
傳記無泉脉通北海之文未可以為信登州雖負  
海自土中視之實在東南北海之名據齊言之非

天下之大勢故二說者皆未當也曰是則北海之  
祭地可改乎曰何不可也元揭傒斯祀濟瀆記云  
某月日以羊一豕一祭于濟瀆仍以是日望秩北  
海于廟之北如濟禮元史則云祭于登州未知初  
祭于濟源後改登州乎抑祭于登復不廢濟源之  
舊乎明之時祭北海于懷慶矣國朝典彙載洪武  
二十三年考之王國之祀晉祭北海一朝也前後  
不同彼此互舉古之人有行之者惡在其不可改  
也且北岳之祭于曲陽亦舊典也本朝改之渾源  
州改之是也岳祭可改何獨于海而疑之曰改之  
宜何所曰永平孤竹舊封孟子稱伯夷居北海之



濱齊桓公伐山戎荆令支懸車束馬所謂北荒也  
以四方正之永平瀕海東臨碣石海至此謂北之  
極也于此祭之未為不可矣曰國都之四方不可  
據明臣倪岳嘗言之曰岳之說非也馬文升請改  
北岳之祭于渾源州岳駁之曰北岳祀于恒山歷  
漢至今二千餘年不可輒改金時議者以都燕請  
別議五岳范拱言軒轅居上谷在恒山之西虞舜  
居蒲阪在華山之北未嘗據都改岳夫岳之名不  
可改也祭之地有可議也岳何得引此以折文升  
乎若以為歷世既久不可輒改此尤非通論也且  
方面據國都見之周禮矣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

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鄭司農解四望  
日月星海也則祭北海必不于國之南可推矣或  
曰漢以青州為北海郡則青州亦可祭乎曰東海  
既祭于萊北海復祭于青二地相近且猶在南與  
登州河南無以異也唐之都在長安宋之都在開  
封河南之祭一在東北一在西北未為盡非今之  
京師河南實在其南往南而祭北海名實乖矣金  
元暨明因陋就簡沿其失悞釐而正之宜有待于  
今也或曰子之說亦有據乎曰有明臣邱濬之言  
曰中國之地在三代不出九州之外惟揚徐青冀  
四州濱海而已四海惟東北濱中國西南海西海

則越在荒服之外自漢以後南越始入中國而有南海然西海竟不知所在故今祀東海于登州祀南海于廣州二祀皆臨海而祭西海則望祀于蒲州北海則望祀于懷慶夫宋都汴梁而懷慶在其北是時失幽燕而以白溝河為界無緣至遼薊之域出國門而北望以祭之可也國初都金陵因之以祭亦不為過若夫今日建都于燕往南而祭北海豈天子宅中以臨四海之義哉且古謂青州為北海郡青去登不遠猶以是名今京師東北乃古碣石渝海之處于此立祠就海而祭于勢為順于理為宜况今北枕醫巫閭山在于遼海山既可以

為北鎮川獨不可以為北海乎是說之可據者也或曰是則然矣祭海于瀆以類從也因鎮而祭無乃非類乎曰通典言北鎮醫巫閭山在海中遙祀之北鎮北海皆為遙祀正以類從矧鎮為海中之山乎曰古者祀之時祀之儀如何曰即位而祭于國中廵守而祭于其方水旱而祈禱于界內皆暫舉也從郊祀者以郊時周祭祀坎壇祭四方以血祭五岳以埋沈祭山林川澤一歲凡四祭一者謂迎氣時二者郊天時三者大雩時四者大饋時皆因以祭之分祭而後隋祀以孟春仲冬唐宋及金以五郊迎氣之日元制正月祭東岳鎮海瀆三

月祭南六月祭中七月祭西十月祭北明以春秋  
仲月上旬此祀之時也周禮祀神之玉兩圭有邸  
五寸牲用少牢各隨方色幣亦隨牲色器用蜃用  
五獻祭日王及尸皆服毳冕樂奏姑洗歌南呂舞  
大韶宋武帝祀以太牢魏太武以少牢唐亦以太  
牢宋元以羊豕此祀之儀也又按貞元十二年濟  
源縣知縣張洗碑稱唐初封濟瀆為清源公建祠  
于泉之源其北海封為廣澤王立壇附于水濱臨  
事壘土朽椽歲有經費可知濟神有祠而北海無  
祠築壇望祭爵雖為王而禮實殺于諸侯矣蓋隋  
未<sup>之</sup>西北二海之祠歷代仍之若南海祠韓愈文可

考矣其禮又不為不崇也或曰濟源縣何以異稱  
也曰唐書禮樂志曰河南通典通志通考皆曰洛  
州洛州即河南也宋史曰孟州亦河南也以今攷  
之皆濟源之地考地志濟源縣初屬懷州高宗顯  
慶二年改屬洛州武宗會昌三年又屬孟州是有  
唐中葉濟源多隸洛州至末季及宋方屬孟耳此  
稱名之所以不一也今者

聖明在上制禮作樂千載一時憲臣所奏似有可從者  
不揣固陋故述所聞以備採擇

十五國風解

夫婦者人倫之端脩齊者王道之本詩首二南著文王后妃之德明周之所以王也著文王后妃之德不可與列國同故不曰周而又不可以無所繫故即周公召公采邑之名而分繫之其地在紂都之南故總名之南所以別於列國也然何以不曰雅文王未為天子而詩止一隅且其體固風也此之謂正風迨周之衰政教弛風俗變諸侯擅相侵伐衛首併邶鄘之地故為變風之首一國而三其名著首惡也然其詩多言莊姜之德猶有后妃之流風遺澤而莊公昏惑嬖庶棄嫡馴至州吁之亂

至於宣公宣姜公子頑而中冓之醜不復可道蓋其亂始閨門而終於狄難以繫二南之後不特罪其兼併而亦所以明夫婦之不正脩齊之道失也諸侯兼併則天子政令不行於天下東遷之後其實與列國同故雅降為風不曰周而曰王正名也故次王鄭周之依也桓公武公世為司徒而其後射王中肩取麥取禾而君臣之道絕蓋至是而天子併不能有其畿內之諸侯而諸侯放恣又不止於擅相侵伐已也故次鄭王道廢則伯業興齊晉五霸之首也故次齊次魏唐魏唐皆晉也魏為晉滅魏之先唐猶邶鄘之先衛其不列桓文之功者

桓文之事聖門所不道故第志其亂而已然桓文之事不可以不見故存木瓜於衛存渭陽於秦又所以著晉負秦之失也其旨微矣桓文起而王道亡齊晉亂而伯業亦亡伯業亡則夷狄盛而周遂以亡秦夷狄也亡周者也故次秦陳靈之無道中國而夷狄者也故次陳人情迫於危亡則思治思治者亂之極也檜曹小國也懼危亡而思周道故為亂之終亂極復治循環之運孔子以為於是不可無周公之治故以豳終焉此十五國風之次也

### 甸服解

夏書五百里甸服謂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即

邦畿千里之地合侯綏要荒為五服自商以前五服皆併畿內計之周公之制則除畿內更制天下為九服畿內千里謂之王畿王畿之外曰侯服甸服采衛蠻夷鎮藩為九服國語祭公謀父猶稱甸服采衛蠻夷鎮藩為九服國語祭公謀父猶稱邦內甸服者甸古名世所習也周襄王亦曰規方千里以為甸服按禹貢甸服分五等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結服者言此三百里內去王城為近非惟納總銍結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禾本全曰總刈禾半藁曰銍半藁去皮曰藁曰結穀去穗米去莩量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精麤也由此推之則公侯伯子男

之賦於其國準此矣侯服分三等百里米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采卿大夫之采邑內臣之祿也男兼子諸侯兼公與伯外臣之爵也小國居內次國大國居外者大可以禦侮小得以安內附也三百里諸侯自三至五為百者三此三百里之內先伯次侯次公亦可推而得也綏服分二等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文以治內武以衛外文武各以其所重言之內非無武外非無文也由此推之則王國侯國之施治於其國中準此矣要服分二等三百夷二百里蔡荒服分二等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要服皆夷荒服皆蠻放流有罪分別輕重

以為遠近所謂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也要服之內為九州要服當周夷服之地荒服當周鎮服蕃服之地。中古之地但分九州曰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分十二州以冀東恒山之地為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為幽州分青東北遼東之地為營州爾雅之九州曰冀豫雍幽營揚兗荆徐周職方氏所掌之九州曰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蓋禹貢之九州其來舊矣舜分為十二州至夏復為九州爾雅九州蓋商制也周都雍故合梁于雍徐地狹隘故青兼之冀地本廣故仍幽并也



